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門問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a)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穩定價格行動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立即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4,56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457,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6,11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479889**美元
- 股份代號 : **2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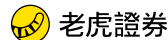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認購；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www.eipo.com.hk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0	4,141.35	15,000	62,120.22	80,000	331,307.88	900,000	3,727,213.66
2,000	8,282.69	20,000	82,826.96	90,000	372,721.36	1,000,000	4,141,348.50
3,000	12,424.04	25,000	103,533.71	100,000	414,134.86	1,500,000	6,212,022.76
4,000	16,565.39	30,000	124,240.45	200,000	828,269.70	2,000,000	8,282,697.00
5,000	20,706.74	35,000	144,947.20	300,000	1,242,404.56	2,500,000	10,353,371.26
6,000	24,848.09	40,000	165,653.95	400,000	1,656,539.40	3,000,000	12,424,045.50
7,000	28,989.43	45,000	186,360.68	500,000	2,070,674.26	3,500,000	14,494,719.76
8,000	33,130.79	50,000	207,067.43	600,000	2,484,809.10	4,228,000 ⁽¹⁾	17,509,621.46
9,000	37,272.14	60,000	248,480.91	700,000	2,898,943.96		
10,000	41,413.49	70,000	289,894.40	800,000	3,313,078.8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香港公開發售，即初步提呈發售8,457,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國際發售，即初步提呈發售76,11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為何)；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倍以下，聯席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而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6,914,000股(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及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2,685,0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我們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刊發公告。

定價

發售價將為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4,141.35港元。

預期時間表⁽¹⁾

預期時間表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完成

白表eIPO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該指示的最早及最晚時間，原因為不同的經紀或託管商，上述最晚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不包括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
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由於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方式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申請方式之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式	平台	發行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希望收到實體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體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相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因為這可能會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為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可能的服務，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最後一天方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結果公佈」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假設全球發售在香港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38。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umenwenw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首席行政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香港，2024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